**河道文旅类开发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长汀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启斌

地址：长汀县水利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597-6838106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由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甲方持有的长汀县汀江上游起点庵杰至新庄水闸段河道10年文旅类开发特许经营权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网络竞价，并竞得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背景及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河道文旅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确保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推动河道文旅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利用。

**二、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汀江（城区段） 河道文旅类开发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地点**： 汀江长汀县县域内上游起点庵杰至新庄水闸段**（**“夜游汀江”“曲凹哩”“汀江源龙门漂流”三个涉水文旅项目其合同内的经营内容不在此次交易范围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具体范围以汀江河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为准）

**项目内容**：涵盖河道观光、水上娱乐、文化体验、生态教育等文旅相关业务，具体开发内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河道规划、生态保护要求，未经相关行业主管的政府部门审批不得擅自开展经营活动。

**三、特许经营权转让事项**

**转让内容**：甲方将其拥有的河道文旅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权、运营管理权、收益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

**转让范围**：汀江长汀县县域内上游起点庵杰至新庄水闸段（“夜游汀江”“曲凹哩”“汀江源龙门漂流”三个涉水文旅项目其合同内的经营内容不在此次交易范围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为限，乙方须在指定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扩大或变更范围。

**转让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四、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转让费用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交易款项收付须经由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结算（开户名称：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80110120420000825）

**支付方式**：

乙方在《经营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将转让款缴交至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用；

2.保证所转让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无权属纠纷；

3.向乙方移交项目现有技术资料等；

4.不得干预乙方合法经营，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违规行为。

5.不承担乙方取得经营活动许可的任何协助义务，亦不保证买受人能够获得任何许可。

6.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在项目开发、运营过程中形成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用于后续管理、宣传、展示等非商业性用途。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独立或以合作方式开展河道文旅项目开发、运营；

2.经营者在中标河段开展文旅类开发特许经营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游船、漂流等水上活动），必须自行、独立地向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并取得所有必需的行政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依法享有项目收益，并自主决定收益分配方式。

4.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用；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河道规划及生态保护要求，不得破坏河道生态，影响河道行洪。

6.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确保旅游资源可持续利用；

7.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报送经营数据，接受监督与指导；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特许经营权。

 9.乙方不得以合作、分包、挂靠、委托、转租等任何方式变相突破约定经营范围。如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转让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进行开发和经营，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民商事活动，涉及新增项目或变更经营内容的，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因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活动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

11.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停止特许经营活动，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无条件将经营权及相关资料等约定完整、无偿地移交甲方。具体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批文、许可文件、政府批准文件等；（2）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资料和文件。

12.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在经营期间投资兴建的各类设施、设备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可移动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拆除、搬运并带走，相关费用及搬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②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及建筑物：若乙方已就该等设施、设备或建筑物办理完毕产权登记或取得合法所有权手续的，乙方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维护，因该等设施、设备或建筑物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纠纷、安全事故、税费缴纳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当或保管疏漏，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且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在甲方实际支付相关款项后 3 日内，向甲方全额补偿该等费用；若甲方未实际支付但被有权机关判决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按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额向甲方预先支付补偿款。

若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要求对该等不可移动设施、设备或建筑物予以拆除、整改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并恢复场地原状（恢复标准以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为准），相关费用及拆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退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如有），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13.乙方应承担项目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环境的日常维护、保养及修缮责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有效运行，环境整洁有序，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环境问题。应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运营的，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乙方应制定并实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水质、绿化、垃圾、噪音等进行监测和管理，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5.乙方在对外宣传、推广项目时，应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合法、合规，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损害甲方及项目形象。乙方的宣传资料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16.乙方经营活动需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调取监控记录、要求提供环保监测报告等方式，并可随时、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开发与运营要求**

**规划合规**：乙方开发方案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河道规划、生态保护要求，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展经营活动。乙方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而开展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转让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审批责任。

**环保措施**：乙方需配备污水处理、垃圾回收等必要的环保设施，确保经营活动不对河道水质及生态造成破坏。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环境、安全、社会责任等风险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追究其全部责任。

**安全保障**：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安全预案、防洪度汛预案等，并配备相应的安全救援设备和专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演练，确保游客与员工安全。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虚假转让特许经营权或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违反河道管理规定，造成水质污染或航运障碍，需承担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责任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需退还已收取的转让费；因乙方的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始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款项、利息、律师费等。

6.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7.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的，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履行或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变更条款：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

3.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

4.如因政府规划调整、生态保护需要等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导致转让标的范围发生变更，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就经营权范围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权利义务。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长汀县人民法院\_诉讼解决。

**十、送达与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列明送达信息（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本合同项下所涉通知、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乙方一方对本合同列明的送达信息作出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仍于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准，并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甲方送达信息变更由甲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平台公示即为送达乙方。

2、本条送达确认的约定适用于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告知）、诉讼法律文书送达等情形，按本合同列明地址发送相关文书或受诉法院）按本合同列明地址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转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